

拆掉矛盾“墙” 刚哥有点“刚”

狮山罗村乐安社区“明星调解员”袁刚热心化解社会矛盾

“去找刚哥评理！”
“他确实是我们老百姓干实事！”

在狮山镇乐安社区，有个当地知名的“袁刚调解工作室”，袁刚是一位80后社区干部，在调解工作室日常运作中，专门处理社区街坊邻里家长里短的纠纷。

在老百姓眼里，袁刚是一个不计得失化解社会矛盾的“义工”，凭借对调解工作的热爱，他挑起了基层平安的“大梁”，赢得了很好的口碑。



■袁刚为怡乐花园的住户和商家调解，讲解法律知识。

法理情理结合 巧妙化解干戈

一年半间，袁刚调解工作室通过“稳扎稳打”，收获了群众一好评。

群众每遇纠纷，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他，甚至有些侵权者被调解后，遇到问题也会找上他。这让袁刚在群众中的威信很快树立起来。

威信足，但袁刚在调解中依然秉持法度。在每次调解之前，袁刚都会把相关法律条文以短信的形式发给对方，为调解奠定基础。在调解过程中，袁刚也会法理情理相结合，巧妙化干戈。

“大家相信我是我的荣幸，但不要因为给我面子而答应调解，我们要用法治建设社区，永远不能逾越法律底线处理问题。”袁刚说，只有每个人心中有法，那日后就算他不在乐安工作，大家也能依法办事，依法自治。

为了在调解工作中，充分运用法律法规给大家讲道理，袁刚除了必要的学习之外，还专门组了一个“法治乐安”群。群里有警务室、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人员，大家经常在群里讨论，分析案件。“哪条法律法规出台了，修改了，大家都会及时沟通，用在工作之中。”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在狮山罗村，像袁刚调解工作室这样的平台还有陈平功人民调解工作室，正是有了它们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反映诉求，群众之忧之难才能及时化解在基层。

而这种“党建引领+多元自治+普法宣传+调解工作室”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对于推进狮山镇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也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文/图 珠江时报记者 杨世聪

拆掉群众心中的“墙”

乐安是狮山罗村一个老城区，散楼多、商户多，公共设施资源匮乏，各种基层治理问题层出不穷，客观条件的制约导致基层社会矛盾复杂。

作为社区非户籍党委委员、治保主任的袁刚，早在2017年便主动介入基层纠纷的调解，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经过两年实践探索，2019年12月，袁刚调解工作室应运而生。

工作室成立至今，袁刚共调解基层纠纷214宗，平均每2天调解1宗，“最多我试过一天调解4宗纠纷。”袁刚告诉记者。更难能可贵的是，214宗纠纷全部成功调解，调解成功率100%，这也让袁刚成了当地的“明星调解员”。

“我们大量走访群众，听取群众诉求，这听上去很简单，但其实有点难，那就是群众愿不愿意跟你诉说，老百姓只有一个标准，看你是不是干活的人。”袁刚坦言，自己是靠着一件又一件调解成功的案例，才让大家愿意向他打开话匣子，只要肯沟通，纠纷就有化解的可能。

今年1月，袁刚就成功化解了一宗积压了十几年的历史矛盾。

乐安社区怡乐花园A座1楼有一家店，十几年前，业主在店旁砌了一面墙，把旁边的公共空地围了起来，用作囤积货物。十多年过去，小区其他业主也慢慢习惯了这面墙的存在。

直到近年乐安社区大力推动基层自治，大家自我管理的意识逐渐提升，住户们才发现：这事行不通，这面墙必须拆！大家也很快找上了袁刚调解工作室。

袁刚多次实地走访，约谈多方详细沟通，从中调解，很快就把事情给定了下来。“1月13日开调解会，1月14日开拆了，住户们还很积极清理石砖，把空地卫生搞好。”袁刚还说，下一步计划拉动资源，在恢复的公共空地上添置一些健身器材，造福小区住户。

这宗调解案件虽然起源时间久远，但背后折射出的是群众对袁刚调解工作室的信赖，袁刚也不负众望，雷厉风行地成功调解，让各方满意，更重要的是，他拆掉了群众心中的“墙”。

没有调解就是最好的调解

“在乐安，一切矛盾纠纷，都跟基层治理有关系。”袁刚深有感触。

乐安散楼众多，在214宗纠纷里，物业纠纷占比超过1/4，袁刚也成了楼宇间那个“最忙的人”。袁刚说，调解这类纠纷，关键是引导居民加强自治意识和法律意识。

今年3月，乐安社区宁安楼1楼两家商铺与10多名住户产生了纠纷，原因是楼下化粪池粪水外溢导致周边污水横流，需要及时对化粪池清理疏通，但双方在何方出资的问题上迟迟未能统一意见。

“商家说以前清理都是他们出资，这个化粪池楼上住户也有使用，希望他们也引起重视，共同筹资清理。”袁刚告诉记者。

宁安楼一没物业二没楼长，得悉情况后，袁刚联系上此前调解中认识到的该楼热心居民彭先生，和他一起做通住户们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处置意见，平摊管道疏通和清理化粪池费用。

“正常纠纷处理到这里就解决了，但我不能为了调解而调解，我要从基层实际出发解决问题。”在后续工作中，袁刚为宁安楼建立了住户微信群，将其当做一个自治平台，并着手协助该楼成立维修基金，让每家每户都参与到楼宇的自治管理中。

目前，类似这样的散楼自治平台，袁刚掌握了16个，意味着有16栋散楼居民有自治管理的意识。袁刚还创新想了一个“5毛钱管

理基金”办法，让大家自觉进入自治管理模式。

“刚开始跟居民们开会时，我让每户每月交5毛钱管理费，用于楼宇日常维护。”袁刚说，5毛钱对于居民来说都是随手可交的金额，但大家认为5毛钱不够，需要20元、50元。

“这就是我选5毛的原因，大家愿意讨论金额的大小，就证明大家进入了自治管理的模式，没有游离于外。”袁刚介绍，目前有14栋散楼成立了自治管理基金，利用这笔钱，有的楼换了门禁，有的楼装了摄像头，有的楼更换了管道。

居民自治最大的好处就是邻里之间越来越和谐，纠纷越来越少。对于调解工作者而言，没有调解就是最好的调解。

违规设置广告招牌，拆！

罗村综合执法中队规范管理户外广告设置

做到“上下一条线，前后一个面”，唯独几个蓝底招牌显得特别突兀。经查，这些招牌与规划报建图不相符，在原本外墙位置擅自增设广告，违反有关规定。拆除现场，执法人员拉起警戒带维持现场秩序，施工人员使用切割机等设备逐一拆除。

在北湖一路，罗村综合执法中队同样对某商业体违规设置的招牌广告依法拆除。早在4月初，罗村综合执法中队便对该商业体4户涉事商户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期限内补办审批手续或自行拆除整改，限期已过未见整改，遂实施依

法拆除。违规设置招牌不仅有损城市形象，还存在安全隐患。罗村综合执法中队副中队长杨军表示，针对上述违法现象，罗村综合执法中队今年依据考评标准及相关工作指引，从主干道入手，从易到难、以点带面逐步辐射至街巷及次干道，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管控。

“我们前期通过走访排查北湖一路、罗村大道等主要路段的违规户外广告，重点清理、查处了一批破损的广告招牌及一些未经审批私设张挂问题。”杨军表示，对发现问题能自行整改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整改，不

能自行整改的，将组织实施统一拆除。

据统计，今年以来，罗村综合执法中队共排查违规招牌广告80多处，发出整改通知书10份，拆除大型高空广告牌45处、灯箱广告约86个、横幅及墙面广告约52处、地锁约20处，面积合计超过800㎡。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及佛山西站枢纽新城建设，狮山罗村城市化进程将不断提速，广告设置需更加规范化管理。接下来，罗村综合执法中队将进一步规范管理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商家做到合法经营、合规宣传。

霸占公共地方违建，拆！

狮山罗村“零容忍”取缔违建，坚决遏制违建蔓延势头

珠江时报讯(记者/杨世聪 通讯员/陈建芳)霸占公共地方违建，坚决依法取缔！22日，狮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罗村中队(下称“罗村综合执法中队”)联合狮山镇联和社区、治安队，开展联和社区大塍经济社违建拆除行动，拆除面积60平方米。

涉事违建位于联和社区大塍经济社祠堂旁。大塍经济社的街巷较窄，为方便村民停车，居委

会在祠堂侧面设置了公共停车位。涉事屋主的房屋距离停车位地块不足4米。早前，该屋主在停车位地块上擅自搭建了一间约60平方米的建筑物，地块上还有一棵大榕树，屋主围着这棵大榕树砌砖，建筑物屋顶也搭了不锈钢架。

4月14日，罗村综合执法中队接到村民投诉，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与屋主多次交涉，要求其停止违建并自拆，同时送达

《询问调查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但期限到时，屋主依然无动于衷，反而抢建加建。经与联和社区沟通，4月22日，罗村综合执法中队对该违建物采取联合强制拆除行动。

上午9时，工作人员拉起警戒线清理现场，检查断水断电情况，通知影响施工的车辆驶离。严密的组织和保障，确保了违建顺利拆除。行动共出动约40余

人、大型器械车辆2辆、清运车3辆，清理杂物3车次。

罗村综合执法中队执法分队队长余健豪表示，部分村民因利益驱使实施各种偷建抢建行为，执法人员一旦发现将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等方式整治，拒不整改将启用快速拆除机制。“为防止违建势头蔓延，我们始终保持着高压态势，对新增违建绝不手软。”

卫健篇——

职业病防护不达标 最高罚款20万元



案情回顾

2019年12月，南海卫健局接报辖区内某铅酸电池厂6名作业人员血铅水平升高，1名作业人员血铅水平超标。接报后区卫健局会同执法、技术部门组成调查组对该厂进行检查。检查组查阅职业卫生管理档案，检查生产现场后发现如下问题：电池装配工于排风罩外作业；废铅收集桶未加盖，导致铅尘逸散；车间设有防尘设施，但无定期维护，防尘罩表面铅尘堆积，导致二次扬尘。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该厂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给予警告，要求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部门说法

该案例主要问题在于职业卫生管理存在漏洞。《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

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案例中工人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未正确使用排风设施，且作业现场职业卫生管理不到位，虽设置有废铅、废物收集设施，但并无维护，导致该设施失去防护效果，车间无定期清尘，导致防尘设施成为产生尘点之一。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原诗杰

